

合同编号: JDH 20250049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1）：伊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委托方（甲方2）：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项目名称：2025 年伊宁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项目

受托方（乙方）：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9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七、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九、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1）：伊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委托单位（甲方2）：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

受测单位：伊宁县县域；

受测单位法定代表人： / ；

受测单位地址：伊宁县县域；

受测单位联系人：王涤尘 电 话：15109991789

传 真： /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 ；

受托单位（乙方）：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宁远路二十八巷44号

法定代表人：陈白露 联系人：陆晓伟 电 话：18699968882

传 真：0999-8192873 电子信箱：

鉴于甲方1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伊宁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检测技术服务类别

本合同属于：

- 1、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
- 2、排污许可申报检测 ☐
- 3、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
- 4、限期治理验收检测 ☐
- 5、污染纠纷仲裁检测 ☐
- 6、室内环境检测 ☐
- 7、其他委托检测 ☒

第二条 甲方2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伊宁县2025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农村环境质量、“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农田灌溉渠水质、城市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对

伊宁县声环境功能区进行修正和调整，编制伊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技术服务的内容以一下第 1 种

(1) 监测方案中所列的内容为主 ☒;

(2) 报价单中所列的内容为主 ☐ ；

(3) 其他 ☐

3、分析方法：

(1) 乙方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标准分析方法☐。

(2) 其它方法☐：

4、检测布点方案由甲方 1☐、甲方 2☒提供，作为合同附件。

5、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采样，出具检测报告。

6、乙方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甲方 2）书面同意。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伊宁县县域。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

3、技术服务频次：符合国家标准。

4、技术服务时间：按甲方 2 确定的时间完成。

5、乙方保证向甲方 2 提供的所有检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条件，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及时交付适格成果，否则延迟交付，每日乙方应按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 1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 1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届时甲方 2 还有权拒付因乙方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 2 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包括：

(1) 甲方 2 为乙方提供关于委托监测的函，便于进场检测；

2、其他：无。

3、甲方 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正常工作时间。

4、甲方 2 同意乙方将其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进行分包。

第五条 甲方1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1100000元。价款1037735.85元,税款62264.115元(税率6%)
价税合计1100000元,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的,价款不变,税款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重新计算。

经费构成如下:

- (1) 采样和分析等费用:___/___;
 - (2) 现场踏勘、方案编制、评审和报告编制等费用:___/___元;
 - (3) 出借检测车费用___/___元;
 - (4) 住宿费用___/___元;
 - (5) 其他(不可预计)费用___/___元;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1___☒银行转账___☐现金___支付给乙方。
- 3、如需提供详细清单,另行约定。
- 4、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1按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支付经费给乙方:

- (1)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___/___。
- (2) 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一、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1向乙方预付合同额的50%既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元;),以便乙方开展环境检测、报告编报、数据上传等工作;二、乙方完成2025年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各项检测工作并经甲方2审核确认合格后,甲方1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440000元;完成2026年第一季度各项检测工作并经甲方2审核确认合格后,甲方1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应付款项合同额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元整,¥:110000元)。

(3)其他方式约定如下:乙方在收取以上任一价款前,须向甲方1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1有权拒付,同时乙方不得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如有属违约。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0000 0200 1011 0072 3461 8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 1、甲方 2 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 1、甲方 2 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性。

4、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为甲方 1、甲方 2 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性。

4、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 2 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必须向甲方 2 申明并取得甲方 2 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 2 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约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并保证检测报告的可靠及设施检测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公正性；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检测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期间交付期限不予顺延。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直接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甲方 1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届时甲方 1 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 1 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 1 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按以下第 /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按以下第 /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方支付____/____元违约金;

(2) 违约方按合同经费总额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3) 违约方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4) 如甲方提供虚假的检测要求信息(乙方到达现场后不满足检测要求),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在退还所支付费用; 如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甲方需承担乙方本次检测的损失费用;

(5) 其他方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 如不能按照甲、乙双方协议规定完成检测工作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合格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 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王涤尘, 联系电话: 15109991789, 乙方指定陆晓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69996888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 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 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 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方案、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1: (盖章) 伊宁县人民
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行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甲方2: (盖章) 伊犁
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
境局伊宁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 (盖章) 伊犁玖
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陆晓伟

联系电话: 18699968882

传真:

E-mail:

地址: 新疆伊宁市宁远
路二十八巷44号

邮编: 835000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
伊犁分行营业部

行号: 313898000015

银行账号:

00000200101100723461

签约时间: